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海顺新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投资概况

（一） 投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二）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三） 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拟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投资品种

全国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发行机构提供保本承诺、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不涉及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 投资期限及授权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六）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机构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 进行监督，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

在关联关系，因此，该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浪

王 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